附表

法規依據	本府法定權限事項	劃分機關
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 第15條第2項、第15條之1 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。	本府受理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價金或發 還土地案件後,應即審查,經審查應予補 正(含開立補正通知及補正文件之審理) 者,通知申請人於6個月內補正。	本市各地政事務所。